

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
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

開會時間：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（星期一）上午九時

開會地點：台北市徐州路 46 號（市長官邸藝文沙龍表演廳）

召開方式：實體股東會

承認事項：

第一案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，提請 承認案。

說明：（一）本公司民國110年財務決算表冊（包括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）經董事會編造完竣，送請審計委員會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。（詳見議事手冊）

（二）謹附營業報告書及前項財務決算表冊等如後（詳見議事手冊），
提請 承認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，提請 承認案。

說明：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（詳見附表），提請 承認。

決議：

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盈餘分配表
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項 目	金 額
期初未分配盈餘	5,128,464,405
本期稅後淨利	3,888,415,698
迴轉因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	392,142,348
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	20,139,263
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	45,678,120
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－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	265,603,500
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	4,611,978,929
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%	(461,197,893)
本期可供分配盈餘	9,279,245,441
分配項目：	
分配現金股利 1.40 元/股	(2,265,773,007)
期末未分配盈餘	7,013,472,434

董事長：



經理人：



會計主管：



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修正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，提請 討論案。

說明：因本公司業務所需，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。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議事手冊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修正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，提請 討論案。

說明：（一）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部分條文，擬修正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。

（二）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議事手冊。

決議：